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丙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71,365,669.7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788,928.04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7,264,565.92元，扣除当年已分配普通股股利34,435,799.97元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减少未分配利润48,668,206.99元，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0,737,300.64元，资本公积余额0元。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7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红利36,075,600.00元。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 不送股。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 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七、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高学敏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与会的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赞成公司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情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预计发生的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符

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公司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七日